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52號

原告 林怡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金門玻璃廠股份有限公司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請求給付資遣費、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86,65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333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本件暫免徵收之金額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芯瑜